

证券代码：832447

证券简称：森馥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366,5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33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李明、李健晖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66,5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3,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出席股东朱琨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2023 年经营计划及公司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66,5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本年度经营情况（2）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66,5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1、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公司发展愿景为基本的编制依据。

2、年度财务预算所选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66,5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研究决定，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66,5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品种：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授权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额度内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3、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66,5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66,5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1）2022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2）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66,5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志超、陈晓昀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